**臺南市10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ㄧ、教育部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臺南市10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透過法律常識之比賽，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上的相關法律知識，提升青年守法之能力，降低犯罪發生率。

**參、指導單位：**司法院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臺南市政府。

**肆、主辦單位：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。

**伍、承辦單位：**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。

**一、分區初賽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（人員）：**

（一）南區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曾冠霖主任；電話：2567146轉803；網路電話：57020；信箱：wajaya@mail.htps.tn.edu.tw。

（二）北區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李廷宜主任，電話：6521046轉282；網路電話：151020；信箱：sj50100@gmail.com。

**二、複（決）賽：**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；學務處：李鎮宇主任；電話：2376534轉703；網路電話：51020；信箱：tnshingo@tn.edu.tw

**三、聯絡窗口（含活動諮詢）：**

（一）教育局：學輔校安科林銘宏教師，電話：2991111轉8321；網路電話：99518；電子信箱：franklin6410@tn.edu.tw。

（二）學校單位：東光國小李鎮宇主任，電話2376534轉703；網路電話：51020；

電子信箱：tnshingo@tn.edu.tw。

**陸、參加對象：**

一、 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（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），每隊至多10人，至少4人，並推選其中4人擔任答題代表，其他則擔任智囊補給團。

1. **市立國高中均需依照學校班級數派出參賽隊伍，報名隊數如下：30班以下報名1隊；31-60班報名1-2隊；61班以上1-3隊。**

**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日期：**自105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05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分區初賽，請依限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（表1、表2紙本核章)請寄送各承辦學校，並至線上調查系統填報報名資料，同時勾選報名場次。報名資料不齊或報名程序未完備學校，最遲於10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將相關資料補齊，若資料不完備，則不予受理報名。分配區域如下：

**1.南區場次：永華1區、永華2區、大新豐區之公私立國中。**

**2.北區場次：大曾文區、大新營區、大新化區、大北門區之公私立國中。**

（二）複（決）賽：俟分區初賽辦理完畢後，由分區承辦學校於11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彙整晉級隊伍名單至決賽承辦學校；參加人員必須與初賽人員名單一致，如未依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答題人員如有更動，請於前述時間依限傳送更新名單於決賽承辦學校（東區東光國小），人員需為原報名人員中更替；如無異動，則視為同預賽答題人員。

（三）預訂於105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教育局公告賽程。

**捌、比賽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：**

一、領隊會議（抽籤暨賽前說明）：**105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**下午2時至5時30分；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參賽隊伍請務必派員全程參加。

二、初賽（北區）：

* 時間：**105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**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* 地點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（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37號）。

三、初賽（南區）：

* 時間：**105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**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* 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（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）。

1. 決賽（含複賽、準決賽及總決賽）：

* 時間：**105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**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* 地點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（臺南市東區東光路1段39號）。

**玖、比賽內容：生活法律常識，請參考下列網站資料：**

一、法務部（法律常識/生活法律）：<http://www.moj.gov.tw>。

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（青少年版）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Index_Y.aspx>。

三、國語日報（少年法律）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index.asp>。

四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：<http://www.tntb.gov.tw/core/main/index.php>。

五、其他相關法律書籍。

**拾、活動流程及比賽方式：**

1. 請各校依規劃報名隊伍參加南區或北區初賽。
2. 比賽採淘汰賽，以初賽、複賽、決賽之方式進行，各組優勝者晉級。
3. 請於比賽前詳閱本計畫及比賽規則。
4. 場次抽籤：賽程安排由承辦單位另訂抽籤時間，抽籤決定後不得更動，屆時未到場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5. 分組原則：分區初賽各校代表隊伍以不在同一組為原則；複賽未在此限。參加複賽（決賽）師生請一律參加105年11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20分開幕儀式，請於當日8時前完成報到並就位完畢。誠邀校長（或處室主任代理）蒞臨開幕儀式為師生加油，儀式約20分鐘，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。報到處特別設置校長簽到處，俾利儀式進行介紹。
6. 活動進行：每一場次原則上2～3隊同台比賽（屆時依實際參與隊數彈性調整），各隊至多有10位選手，其中4位擔任答題代表，**智囊團可攜帶書面參考資料，但為保障比賽公平性各校不可攜帶3C電子產品。答題代表不得攜帶任何用品**，每隊均有2次救援牌（智囊補給團）及1次加倍牌使用機會。**「選擇題」由唸題人將題目唸完，並由主持人告知〝請出示答案〞後，各隊同時出示答案卡（ABCD卡，答題時間截止後均不可更換答案卡），答對加10分，答錯扣5分（未答題者不扣分）；使用加倍牌者，得分及扣分均以加倍計算，結算出成績最高者為優勝。「簡答題」答錯不扣分，加倍亦同；如正確，加倍得分，**其餘規定請詳閱比賽規則**。**
7. 作答題目之題數，各區初賽、複賽每場次10題（含簡答題3題、選擇題7題），其中第3、6、9題為簡答題；前4名排名賽（準決賽及決賽）比賽題數為15題。
8. 請參賽同學比賽當日攜帶「參加證」（學生證或相關證明）進行檢錄。
9. 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茶水及午餐請自理。
10. 比賽時除主辦單位進行全程錄影（音）外，其他單位禁止錄影（音）及現場拍照（主辦單位將於現場專人照相，並將檔案放置網路供各校下載）。

**拾壹、獎勵：**

一、學生部份：

（一）進入複賽未獲名次之隊伍，請所屬學校敘予參賽學生相關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
**（二）複（決）賽隊伍獎勵方式：本比賽採淘汰制，每場次優勝隊伍晉級下一場次，依場次成績共錄取前六名，獎勵名額如下。**

* **第一名：1隊，圖書禮券15,000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**
* **第二名：1隊，圖書禮券12,000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**
* **第三名：1隊，圖書禮券10,000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**
* **第四名：1隊，圖書禮券8,000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**
* **第五名：4隊，圖書禮券各3,000元、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**
* **第六名：4隊，團體獎盃乙座及參賽同學獎狀乙幀。**

二、獲獎前三名隊伍指導教師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，獲獎四〜六名隊伍指導教師獎狀乙禎。

**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1. 比賽時可攜帶相關參考資料；南區學校可於北區初賽進行時到場觀摩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訂定宣布，並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網頁。
2. 隊名稱謂：應符合校園善良風俗，避免歧視或較爭議之名稱，請各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斟酌隊名，並以**7個字為上限（含國字、英文字母及標點符號），大會保有最後修正之權利。**
3. 費用補助：
4. 補助本市所屬參加學校訓練費用，每校2,500元（為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，補助參賽學校於比賽期間之交通、膳宿及校內選拔等相關費用。分區初賽及複（決）賽分開補助，以校為單位補助），請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申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(附件一：表1)。
5. 申請時請於活動當天報到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（或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寄送各指定地點）:
6. 委託收支清單乙份（正本，影本自行留存）。
7. 領款收據
8. 補助（委託）單位:依複（決）賽、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填寫，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、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。
9. 請於領款收據，銀行名稱需加註貴校解款行代號（共7碼，如臺灣銀行新營分行，解款行代號0040288），或於經費委託收支清單中，備註欄之解款行代碼、名稱處敘明。
10. 憑證（因本案為部份補助，憑證請各校自行留存，不用繳交）:1、

車資或便當；2、印領清冊（學生參加比賽差旅費用，請依本市

最新規定辦理）。

(4) 國立中學及私立中學請繳交統一收據及憑證正本（非繳交委託收

支清單）。

1. 未報名參加學校，請於105年9月30日前函文敘明未參加原因。
2. 比賽禮節：
3. 比賽場地勿飲水：為維持場地清潔，比賽現場禁止飲用飲料茶水，如需使用，請至比賽場地外飲用。
4. 各場次進行比賽時，台上參賽人員應注意主持人相關說明及遵守比賽規則；台下觀眾請勿交談以免影響比賽公平性。
5. 本項活動進行比賽時，請勿任意走動、喧嘩；各項活動應於各場次開始前及結束後進行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。
6. 本於榮譽精神，應確實遵守實施計畫及比賽規則相關規定，不可有投機取巧之行為發生，經查獲，將依校規議處並追回相關獎勵（品）。
7. 各校（隊）服儀務必重視和一致，請穿著整齊服裝上台（校服、隊服或班服）參賽，歡迎親友團組隊前往加油（可準備海報、加油棒…等為同學加油）。
8. 秉持運動家精神：「勝不驕、敗不餒」，透過本次活動得以將平時所學加以印證。準備過程中，同時可將生活上碰到的法律問題，有系統的涉獵與學習，也希望透過這樣有趣又有深度的比賽，促進學生學習法律知識之興趣，降低誤觸法律的機會，亦能保護自己及他人。

**拾參、**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專款及主辦單位分攤相關經費支應。

**拾肆、**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由各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奬。

**拾伍、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105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報名表**

附件一：表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| | | | | |
| 學校  (含中英文) |  | | 指導老師  (含中英文) | (中) (英) | | | |
|  | | (中) (英) | | | |
| 申請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(交通、膳宿及校內選拔等相關費用)？ | |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隊伍成員 | 照片 | 中文姓名 | | | 英文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**隊長** |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|  | | |  |  | |
| 隊員 |  |  | | |  |  | |
| 隊員 |  |  | | |  |  | |
| 隊員 |  |  | | |  |  | |
| 隊員 |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|  | | |  |  | |
| 隊伍成員 | 照片 | 中文姓名 | | | 英文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隊員 |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 請 黏 貼 或  列 印 最 近 一 吋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照 片 |  | | |  |  | |
| 隊員 |  |  | | |  |  | |
| 隊員 |  |  | | |  |  | |
| 隊員 |  |  | | |  |  | |
| 隊員 |  |  | | |  |  | |

**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︰ 校長︰**

**聯絡電話（學校）： 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**

**附註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9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1人，10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2人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| |
| 學校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 |
| 隊伍成員 | 姓 名 | | 備 註 |
| **答題代表** |  | |  |
| **答題代表** |  | |  |
| **答題代表** |  | |  |
| **答題代表** |  | |  |
| 智囊團隊員 |  | |  |
| 智囊團隊員 |  | |  |
| 智囊團隊員 |  | |  |
| 智囊團隊員 |  | |  |
| 智囊團隊員 |  | |  |
| 智囊團隊員 |  | |  |

**臺南市105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出賽名單**

附件一：表2

**附註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9人以下得列指導老師1人，10人以上得列指導老師2人。**

**指導老師或隊長簽章：**

**臺南市105年度「法律達人～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」**

附件二

**比賽規則**

1. 每場次原則2～3隊比賽，以10道題目計（準決賽及決賽15題），比賽結束時積分最高者為優勝。
2. 各參賽隊伍，每隊至少4人至多10人，其中4人為答題代表。出賽人數若只有4人，使用救援牌時，可在答題時間內至救援處翻閱資料。
3. 比賽答題方式，計2類：
4. 選擇題（出示答案**ABCD卡**）：答題者需俟唸題人將題目唸完，**於答題時間內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（答案面朝下，答題時間截止後均不可更換答案卡）**，待由主持人告知〝請出示答案〞後，應立即出示答案卡作答。逾時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，均視同放棄答題權益，不可再作答（未作答不扣分）。
5. 簡答題（於白板上答題）：主持人說出「請出示答案」，應立即出示答案，違者不予計分。**答案是否符合題目本旨由諮詢委員裁決。**
6. 1次加倍牌及2次救援牌使用時機︰於唸題人將題目唸完後至答題時間（選擇題10秒，簡答題15秒）內可出示使用。
7. 答題秒數：

一、選擇題：各參賽隊伍需俟唸題人將題目唸完**10秒（含）**內（工作人員第5秒後現場開始倒數5秒提示），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；亦可於前述時間內，**出示救援牌**（延長答題秒數10秒，可至後方智囊團尋求協助），最遲於**20秒（含）內**（工作人員第15秒後現場開始倒數5秒提示），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，逾時或未將答案卡置於答案置放區，均視同放棄答題權益，不可再作答（未作答不扣分）。**未使用救援牌隊伍需一同等待全部答題隊伍時間截止後，由主持人統一口令告知〝請出示答案〞後，各隊再同時出示答案卡。**

二、簡答題：於主持人說出「**請作答**」後**15秒（含）內答題**（工作人員第10秒後現場開始倒數5秒提示），亦可於**15秒（含）內**出示救援牌（延長答題秒數15秒，可至後方智囊團尋求協助），**最遲於30秒（含）內**（工作人員第25秒後現場開始倒數5秒提示）**於白板完成答題動作**，**未使用救援牌隊伍需一同等待全部答題隊伍時間截止後，由主持人統一口令請各隊出示答案。**

1. 答題時，答對一題加10分，**選擇題答錯一題扣5分（簡答題答錯不扣分）**。遇有提出示加倍牌者，**其得分及扣分均以2倍計算（簡答題答錯不扣分）**。
2. 各場比賽於10（15）道題目答題結束時，若有積分相同之情事，得由唸題人唸出**加賽題目（簡答題）**，由積分相同之各隊伍再行繼續答題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3. 各隊比賽報到時間應為排定比賽時間1小時前檢錄完畢，40分鐘前進入會場預備位置就位完畢。如有經現場3次唱名逾時不到，該隊視為棄權（決賽時間另定）。
4. 各場次於比賽開始時，如有答題代表未達4位，該隊視為棄權。
5. 比賽之提問、答題之對錯及其他相關之規則與指引，均由主持人執行或裁判（諮詢委員）判定之。如有缺乏比賽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為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初賽獲勝晉級之各隊伍，於參加複、決賽時，得變更答題代表名單，惟需於計畫規定之時間前向主（承）辦單位提送名單，並限於初賽由原報名之10人名單中遞補（更替）置換。
7. 若對參賽資格、設備或程序有疑義，應於該場次比賽後**15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**，將立即由申訴小組進行研議與決議，決議結果不得異議，該場次隊伍賽完15分鐘內不得離開會場。
8.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訂說明之。

**臺南市105年度法律達人~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申訴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隊伍名稱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申訴依據 |  |
| 評議結果 |  |
| 申訴小組簽章 |  |
| 上場次比賽  結束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送交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受理單位 | **臺南市105年度法律達人~青少年認識法律擂台賽申訴小組** |

(校長)領隊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